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 報表。
-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 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屆滿時止,並釐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各董事的委任。
 - 7.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源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止。
 - 7.2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 會任期屆滿時止。
 - 7.3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 會任期屆滿時止。
 - 7.4 審議及批准委任呂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止。
 - 7.5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迪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6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7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東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王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 任期屆滿時止。
- 9.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工作補貼。
- 10.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外部監事發放工作補貼。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 12. 聽取《公司2012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13. 聽取《公司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4. 聽取《公司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3年3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 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 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 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 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電話: (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 (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羅璡(電話: (86 755) 2262 6160)、李豔(電話: (86 755) 2262 2631)及沈瀟瀟(電話: (86 755) 2262 424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電話: (852) 2980 1888,傳真: (852) 2956 2192)。
-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